

厂房租凭合同

出租方：景德镇铎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景德镇锐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地址：

景德镇市致远路昌南慧谷航空产业孵化中心 B24 栋 102。

二、厂房租凭期限：

1. 厂房租凭期自 2024 年 05 月 01 日—2029 年 05 月 01 日止。

2. 租凭期满，甲方不再继续出租该厂房，应提前三个月向乙方告知。

3. 租凭期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应于租凭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租金按月提前支付，当月付下月租金，先付租金后使用。每月租金为壹万壹仟元整(11000 元)。乙方应支付租房押金，押金金额为肆万元整(40000 元)。

双方约定，租金按自然年逐年增加，每年增加 5%。（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月 11550 元，依次类推）

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应遵守园区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并承担租赁期间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四、违约责任：

租赁期内，因甲方违约，不再出租该厂房，应退还双倍押金。因乙方违约，未按月及时、足额支付押金，甲方有权收回厂房的使用权，不再出租给乙方，且押金不退。

五、其他：

乙方租用期间及退租时，不得擅自破坏、拆除厂房内的砖混结构，确需破坏或拆除时，需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定期检查安全隐患，甲方对可能出现的安全生产问题（如火灾、人员伤亡等）不承担任何责任。

出租方：景德镇铎斗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景德镇锐航机械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